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 更換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更換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自2012年3月19日起，彭啓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倫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12年3月19日起，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3月19日起，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敏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獲悉香港民生已轉讓其持有的占公司總股本之約0.86%的1,400,000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所以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此外，為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要求，涉及董事會人數的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須作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將提呈至即將召開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

## 更換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2012年3月19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倫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 更換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自2012年3月19日起，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小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2年3月19日起，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主席），劉敏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修訂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獲悉香港民生已轉讓其持有的占公司總股本之約0.86%的1,400,000股股份給長安工業公司，所以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將修改以反映股權變更情況。此外，為符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要求，涉及董事會人數的本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須作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須經股東批准特別決議以及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一、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7,8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4.8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修改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2006年2月在香港首次發行5500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500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162,064,000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1,2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5.44%；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持有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774,72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15.90%；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6,444,48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9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合共持有5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33.94%。”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條建議修改如下：

現有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3人。”

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不超過1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修改公司章程議案投票表決。

##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批准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